

## 招标公告澄清

我公司在2020年6月16日发布《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（二次公告）》，现对第4.3条作出如下澄清：

1、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自行组建10人以上的法律顾问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应全部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律师执业资格，并指派1名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（即主办顾问律师）。主办顾问律师须执业10年以上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具有至少为2家青岛市国资委出资的市直国有企业（或上市公司），或青岛市辖区内区（县）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市级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，且2015年1月1日起代理过民商事案件。

2、招标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招标文件（包括资格、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）中的上述内容同步作出调整，招标人就该述内容不再另行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公告。

